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24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黃朝新

債 務 人 澤翔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薛銘星

債 務 人 楊淑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玖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佰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6 附記：

- 07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 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人欄、個人登記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登記事欄，請勿省略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 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